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0 次系所主管會議(生命科學大樓
管理委員會議)紀錄(網頁版)

一、時間： 101 年 7 月 26 日 (星期四) 中午12:00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記錄：蔡艾莉技士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周三和所長、林幸助主任(許秋容老師代)、洪慧芝所長、
陳健尉所長(闕斌如老師代)、楊明德所長

列席人員：胡念台老師、許秋容老師、葉哲瑋

五、頒獎典禮

葉哲瑋先生：轉頒本校 101 年上半年績效獎金表揚狀

六、報告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補充說明：

(一) 首先感謝分生所蔡艾莉技士代理本院吳秘書職務，期間除了協助本院行政事務外，也協助完成亞培捐款後續處理事宜及將於8月1日召開的「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成立記者會等相關事宜。

(二) 本校戰基處土地發展數位文創園區之規劃現況簡要說明：園區包括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地段與下橋子頭地段原戰車基地勤務處營區及文小38土地。其中預計規劃7000坪土地供作生醫教學研究園區，本校將再與榮總協商討論相關規劃事宜。

(三) 本大樓水塔清洗時間將於101年8月19日(星期日)，故提前於8月16日(星期四)下午一點起關閉抽水機，並於8月17日(星期五)開始少量洩水，直到清洗結束期間可能會短暫停水，請提前儲備用水。

(四) 本院將於9月初辦理「消防安全演練研習」、「公用儀器操作說明會」及「H-index及引用次數查詢說明會」。

(五) 7月25日(星期四)晚上跳電3、4次，請院協助調查跳電原因。(周三和所長提)

結論：經詢問本院學生當天跳電時間約為11點，但推測應該是台電的緣故，因有學生指出校外的路燈也有短暫熄滅的現象。

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八、討論議題

案由一：為推選本院擔任本校101學年教學特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提請決定。(院長交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附件一)第七條規定：「由各學院推選教學優良教師一人」辦理。
- (二) 本院已函請各系所推薦委員候選人，經由本會推選產生，業彙齊各系所推派名單如附件二。
- (三) 已備妥選票，依投票結果決定推薦人選，請公推一人協助監票。

決議：

- (一) 請闕斌如老師及許秋容老師協助開、監票。
- (二) 本校101學年教學特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委員，經票選產生本院推薦名單：分生所楊文明副教授。

案由二：生科院擬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共同於本院成立「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 (一) 本校自民國91年起與台中榮民總醫院簽訂「合作研究協議書」，雙方並於同年推動「榮興合作計畫」，十年來共推動超過一百多個雙邊合作計畫，於民國93年起雙方開始積極會

商，並於民國94年雙方簽定「學術合作辦法」，實質加強雙方的合作及交流，目前雙方共同合作發表於SCI國際期刊之研究成果每年約有70-80篇，也因此，本校於民國97年起在臨床醫學領域已進入ESI世界機構排名前 1%，且論文數及引用次數逐年提升，故擬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共同於本院成立「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以增進彼此雙方的合作關係。

- (二)「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及計畫書如附件三及四。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及計畫書(草案)修正如附錄一及二，並先送請台中榮民總醫院確認之。
- (二)依程序再提送本院院務會議討論。

案由三：本校教師傳習制度本院傳授者推薦名單，提請決定。(院長交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101.7.5.通知、本院7月9日興生院字第1010109號函辦理。
- (二)依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附件五)第三條規定，本院推薦人數至少13人(教師總數63人 \times 20%=12.6人)。
- (三)本院目前傳授者推薦名單有：生科系賴美津教授、葛其梅教授、顏宏真教授、林茂森教授、林正宏副教授，分生所陳良築教授、賴建成教授及楊文明副教授，生醫所陳健尉教授、闕斌如副教授、張嘉哲副教授，及基資所侯明宏副教授等12人。
- (四)經再函請各系所推薦新增名單，截至101年7月19日中午止，共彙收分生所推薦人選計1位(附件六)。

決 議：同意新增推薦分生所劉宏仁教授1人，故本院推薦人數累計13人。

案由四：請同意更正100學年度第2學期「生物多樣性概論(課號4454)」修課學生之學期成績申請案。(生科系提)

說 明：

(一)依據生科系許秋容副教授簽呈(如附件七)及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如附件八)規定辦理。

(二)化工四柯同學之期末讀書心得作業於規定期限後補交，考慮柯同學為大四學生，故再次重新計算其總成績，其分數由30分變更為65分，特此提出申請成績修改，懇請准予成績更正。

決 議：同意更改，請依程序再簽請校方同意。

案由五：請同意更正100學年度第2學期「高等生物化學(二) 2388」、「高等生化特論(二)1571」之學期成績。(生化所提)

說 明：依據生化所胡念台教授簽呈(如附件九)及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如附件八)規定辦理。

決 議：同意更改，請依程序再簽請校方同意。

九、散會：同日下午 1:30。

國立中興大學「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10725 榮總修訂版

1010726 興大生科院 100 學年度第 10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訂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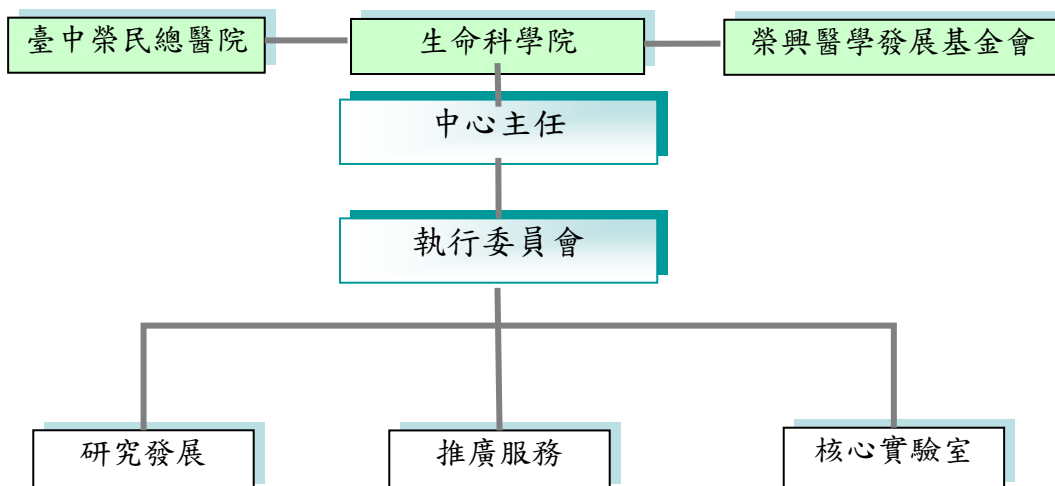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與台中榮民總醫院為共同推動轉譯醫學研究、整合相關教學研究資源，並增進學術及產業合作，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之規定，於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立「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主任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由本院院長及台中榮民總醫院院長共同提名，提請校長核聘之。主任任期以配合本院院長任期為原則。
- 第三條 本中心之組織成員，以國立中興大學及台中榮民總醫院之教師、醫師、研究人員共同組成為原則，並得邀請其他機構專家學者參與之；並得聘雇研究(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集會議，以討論、審查及推動研究計畫、專案計畫、產、官、學合作及業務推展事項。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其組成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本院院長及台中榮民總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推派委員 5 位、台中榮民總醫院推派委員 5 位及財團法人榮興醫學發展基金會推派委員 2 位。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以配合中心主任任期為原則。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中興大學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經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研發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一、成立目的：

在推動轉譯醫學之研究發展，並整合相關教學研究資源，用以培育高階轉譯醫學之人才，提升期刊論文與專利之質與量，增加學術及產業合作計畫之數目，並進而帶動國內轉譯醫學研究之發展。

二、組織架構：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組織架構圖

三、單位定位：

本中心設置於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下，並設置執行委員會，分為研究發展、推廣服務及核心實驗室。

- (一)研究發展：培育跨領域之研究團隊，結合不同專長之研究學者，激發創新技術之研發。
- (二)推廣服務：整合學校各相關系所及單位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增進與其與產業界合作之機會。
- (三)核心實驗室：培養學生投入轉譯醫學相關之研究，以培訓優秀之高階人才。提供校內外人士使用，提升與推廣轉譯醫學相關之研究。

四、業務範圍：

- (一)整合本院院內相關系所及台中榮總等院外單位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或合聘人員，增進與其與產業界合作之機會。
- (二)培養學生投入轉譯醫學相關之研究，以培訓優秀之高階人才。
- (三)建立核心實驗室，提供校內外人士使用，提升與推廣轉譯醫學相關之研究。
- (四)培育跨領域之研究團隊，結合不同專長之研究學者，激發創新技術之研發。

(五)支援全校轉譯醫學研究相關計畫執行。

五、運作空間：

利用本院既有之空間及實驗室。

六、經費來源：

以「財團法人榮興醫學發展基金會」或其他來源之捐贈，並從各項研究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以及承接各項定序服務或相關生化檢驗測量之費用支援。

七、預期成果：

- (一)持續執行與台中榮總共同合作之「榮興計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 SCI 論文發表與專利取得，促進產學合作，彰顯本校在轉譯醫學領域之聲譽與影響力。
- (二)舉辦轉譯醫學相關之國際與國內學術研討會，提升本校在國內外之學術交流質量。
- (三)承接國內外學術教育機構、研究單位以及產業界所委託辦理之計畫或進行合作研究計畫。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SCI 國際級期刊發表數與引用數。
- (二)研究計畫之數量與總經費。
- (三)研討會之次數與教育訓練參與人數。
- (四)專利通過數量。

九、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 (一)本院擬配合本中心之成立，提供合適之空間及行政上支援。
- (二)本院之核心實驗室將配合本中心之成立，提供此研究中心之分析服務。
- (三)台中榮民總醫院相關單位，如教研部核心設施將配合本中心之成立，提供本中心之分析服務。